

宁波市财政局 文件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甬财社〔2023〕1290号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 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 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相关功能园区财政、医疗保障部门，市级有关单位：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1号）精神，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

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提前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各地收到该款项后，收入列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报“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中相关科目。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上述资金必须严格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要求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各地应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我市 2024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分配表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单位)	下达补助资金
1	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120
2	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94
3	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970(其中智慧医保云资源费 825)
4	海曙区	20
5	江北区	15
6	鄞州区	20
7	镇海区	10
8	北仑区	10
9	高新区	5
10	奉化区	10
11	宁海县	10
12	象山县	10
13	慈溪市	10
14	余姚市	10
合 计		1314

附件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省级主管部门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县级财政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314 万元	
年度 总体 目标	1.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 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 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 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 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 2.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 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3.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疗服务价格和招标采购改革和 DRG 试点工作。 4.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新闻发布会次数	≥ 2 次
			开展医保政策、经办业务培训次数	≥ 1 次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 90%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故响应时间	≤ 60 分钟
			基本医保参保率	≥ 95%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推行 DRG 支付方式改革和门诊支付改革试点	逐步推开

		时效指标	出台门诊支付方式改革 配套政策	不晚于 12 月底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 9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 满意度	≥ 9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4 日印发